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的规定，对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神通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00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部分限售股份可于2011年6月23日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东现申请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永生、黄元忠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7.5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陈永生	3,900,000	975,000	
2	黄元忠	3,900,000	975,000	
	合计	7,800,000	1,950,000	

说明：股东陈永生、黄元忠为公司监事，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锁定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持有股份的25%。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

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纪 平

陶 军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6 月 16 日